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馮美禎
電話：049-2347452
傳真：049-239431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開發建築行為，其基地位在「保護區」與「住宅區」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，兩者間有無差異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大地工程處99年5月21日北市地工審字第09930582600號函。
- 二、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2款規定，水土保持計畫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；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；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，水土保持計畫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。綜上，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標準，即為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內容，大致區分為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、規劃設計、施工與維護及技術審議等章節，並針對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所列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各類行為，就其開發種類，予以不同之規範，尚無土地使分區之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

臺北市政府 0990524

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
高雄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
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

水土保持局 2010/05/26
14:45:05 章

審查管理科電子收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承辦人：鄭仁傑
電話：02-27593001#3722
傳真：02-27592508
電子信箱：ge-407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工審字第0993058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開發建築行為，其基地位在「保護區」與「住宅區」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，兩者間有無差異，敬請 貴局惠予釋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